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2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王威勻（原名王俊雄）

選任辯護人 劉繼蔚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113年度易字第912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王威勻須扶養兩名尚在就學中之未成年子女，且其主職為設計與企劃領域，多需親自執行業務，與客戶洽談，方能推動業務進行，倘繼續羈押，將對其經濟情況產生重大打擊，且其亦希望能藉由前開工作賺取報酬以賠償告訴人蔡旻錫。而被告前雖有因個人紀律不佳而致遲誤期日之情事，然並無逃亡隱蔽、不欲面對司法責任之情形。被告願提出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願每日去派出所報到、住在弟弟家中，以配合司法程序進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之證明，而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另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

01 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
02 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
03 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本案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本院訊問
06 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疑重
07 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羈押原
08 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裁定羈押在
09 案，先予敘明。

10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113年6月26日之審理程序中坦承犯行，併
11 參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卷附資本市場特定人合議投資合
12 約、告訴人與被告之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之對話紀錄截
13 圖、中洲開發企業有限公司110年8月25日函等相關事證，
14 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犯罪嫌疑
15 重大。且被告於本案偵查中兩度通緝到案，經檢察官諭知
16 限制住居處分後，被告仍於本院112年10月31日審理期日
17 未到庭。其雖於庭前1日致電以膝蓋受傷、須休養1個月為
18 由請假，並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112年10
19 月13日診斷證明書為據，然經本院調取其就醫病歷資料，
20 可見其雖於112年10月1日起陸續因右膝部疼痛而就醫多
21 次，然經診療後，112年10月1日仍可步行離院，同日診斷
22 證明書之醫師囑言僅記載傷處不宜過度活動、宜門診追蹤
23 治療，同年月13日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亦僅記載門診追
24 蹤等語，顯然被告傷勢並無礙其行動，亦無因病不能到庭
25 之情形，其前開請假已難認有正當理由。又被告經本院面
26 告以113年1月12日之調解期日及準備程序期日後，復未遵
27 期到庭，於庭後姍姍來遲，經本院訊問後，僅供稱係因記
28 錯時間、公車繞路而遲到等語。其復經本院面告以113年6
29 月7日之審理期日，仍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嗣經本院囑警
30 拘提後，方依法警通知到庭，於本院訊問時，就其未能遵
31 期到庭一事，僅空泛陳稱搞錯庭期云云。上揭各情，有被

告111年12月6日偵訊筆錄、限制住居切結書、本院112年10月30日公務電話紀錄、同年月31日審理程序報到單、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112年10月13日診斷證明書及該院112年12月12日北市醫仁字第1123075754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本院112年12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113年1月12日調解紀錄表、準備程序報到單、訊問筆錄、同年3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同年6月7日審理程序報到單、本院拘票、拘提報告書及113年6月19日訊問筆錄等件在卷可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37、41頁、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871號卷第39、43、51頁、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92號卷第39、57、59、63至64、120、133、163、165、170頁，病歷資料外放證物袋），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綜上，被告前後多次通緝、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或遲誤期日，顯有消極不配合法院審判程序進行、規避審判之情形，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又被告本案被訴詐欺告訴人金額高達750萬元，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甚鉅，危害社會治安非輕，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為非予羈押，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又本案雖已辯論終結，惟尚未判決確定，原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且於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亦尚無羈押以外之方法得以代替，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三）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其所指扶養子女、賠償告訴人等節，核與羈押之原因、必要性均無直接關連。況被告雖多次表達要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惟迄至本院辯論終結前，仍分文未付，基此亦難認被告已誠實面對司法、填補被害人損害，而無逃亡之虞。且被告於偵查中即已經檢察官命限制住居，仍未能擔保其遵期到庭，已如前述；其所提出之具保金額復與本案涉案金額相差甚鉅，無法免除棄保潛逃之疑慮，要難作為其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

01 之順利進行之擔保。復查無其他法定停止羈押事由，或其
02 他法定撤銷羈押之事由，綜上所述，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
03 押，為無理由，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陳育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